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賴韋廷

電話：(02)7736-6346

電子信箱：wei36752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40131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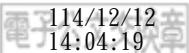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致贈公（政）務人員退休（職）紀念品之費用上限及對象，並自114年12月1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12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2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 114/12/12
14:04:19

總收文 114/12/12

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唐婷柔
電話：02-23979298#629
E-Mail：herdy30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2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致贈公（政）務人員退休（職）紀念品之費用上限及對象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致贈公（政）務人員退休（職）紀念品費用調增為每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以內覈實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屆滿65歲終止契約離職之聘用及約僱人員，得由主管機關斟酌實際任職情況及經費情形，於前開1萬元上限內本權責決定是否比照發給。
- 三、本院96年9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3657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〔含行政院秘書長〕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〔兼復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臺北市政府114年6月23日府授人給字第1143005588號函〕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